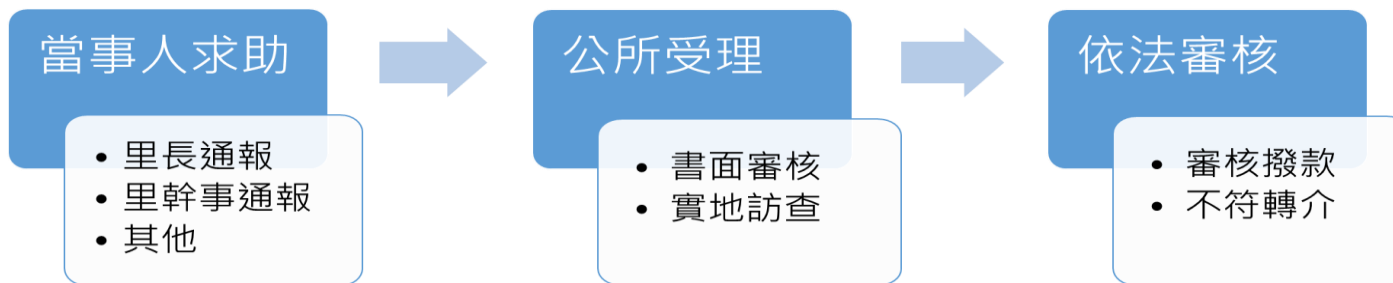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急難救助申請流程

受理單位:下營區公所社會課

聯絡窗口:06-6892104#132



急難救助之對象如下：

一、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- (二)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三)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四)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五)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六)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- (七)在他縣(市)獲得職業，缺乏車資，無法前往就職。

二、行旅本市之他縣(市)民，缺乏車資，無法返鄉者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須為當事人或家屬、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

2. 於事件發生三個月內攜帶：

身分證、私章、戶口名簿、存摺、相關證明

<請留意>!!

申請第(一)項者:須備相關費用收據之證明文件**正本!!**

***若已申請相關保險給付者不可申請!!**

<例外狀況>申請保險及相關費用後須仍不足以支付
喪葬費致生活陷困者

申請第(二)項者:須備醫療收據**正本**及診斷證明書!!